

中臺科技大學
學雜費徵收標準表(每學期)
115學年度

大學部(含日四技、產攜班、學士後護理系、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)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學院別	系級		1. 學費	2. 雜費	3. 電腦實習及 網路資源使用	4. 平安保險費	合計
	系所別	年級	收費標準 (A)	收費標準 (B)	收費標準 (C)	收費標準 (D)	收費標準 (D=A+B+C+D)
健康科學院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	一	37,910	16,340	1,500	520	56,270
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	二~四	37,910	16,340	300	520	55,070
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一	37,910	16,340	1,500	520	56,270
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二~四	37,910	16,340	300	520	55,070
	牙體技術暨材料系	一	37,910	16,340	1,500	520	56,270
	牙體技術暨材料系	二~四	37,910	16,340	300	520	55,070
	食品科技系	一	37,910	13,310	1,500	520	53,240
	食品科技系	二~四	37,910	13,310	300	520	52,040
	食品科技系產攜專班(僑生)	一	22,746	8,504	1,500	520	33,270
	食品科技系產攜專班(僑生)	二~四	22,746	8,504	300	520	32,070
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(新南向專班)	一	37,910	13,730	1,500	520	53,660
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(新南向專班)114新增	二	37,910	13,730	300	520	52,460
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一	37,910	13,730	1,500	520	53,660
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二~四	37,910	13,730	300	520	52,460
	視光系	一	37,910	16,340	1,500	520	56,270
視光系	二~四	37,910	16,340	300	520	55,070	
護理學院	護理系	一	37,910	16,340	1,500	520	56,270
	護理系	二~四	37,910	16,340	300	520	55,070
	高齡健康照護系產攜專班(僑生)	二	22,746	10,440	300	520	34,006
	高齡健康照護系(新南向專班)	一	37,910	16,340	1,500	520	56,270
	高齡健康照護系(新南向專班)114新增	二	37,910	16,340	300	520	55,070
	高齡健康照護系	一	37,910	16,340	1,500	520	56,270
學士後	護理系	三	40,910	16,250	1,500	520	59,180
	護理系	四	40,910	16,250	300	520	57,980
人文及管理 學院	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	一	37,910	13,310	1,500	520	53,240
	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	二~四	37,910	13,310	300	520	52,040
	資訊管理系	一	37,910	13,730	1,500	520	53,660
	資訊管理系	二~四	37,910	13,730	300	520	52,460
	行銷管理系	一	36,240	8,780	1,500	520	47,040
	行銷管理系	二~四	36,240	8,780	300	520	45,840
	經營管理系	三~四	36,240	8,780	300	520	45,840
	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	一	37,910	13,310	1,500	520	53,240
	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	二~四	37,910	13,310	300	520	52,040
	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	四	37,910	13,730	300	520	52,460

備註：

- 一、大學部學雜費徵收標準表：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，大學部一~四年級學生應繳納全額學雜費，未能分發實習留校修補課程者亦同。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每學期修課在9學分(含)以下者收取學分學時費，修課10學分(含)以上者，按正常修業學生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- 二、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，如某課程為2學分3小時，則收3小時費用。
- 三、學生平安保險費係學校與保險公司接洽簽訂合約後所訂定收費金額，以學務處衛保組之公告為主。
- 四、電腦實習及網路資源使用費：
 - (一)收費標準：電腦實習費各學制新生第一年收取每學期1,200元/人；轉學生只收取第一個學期1,200元/人；網路資源使用費為全校學生(含延修生)每學期300元/人。
 - (二)退費標準：學生如辦理休學，電腦實習費當學期不依休學時間點比例退費，復學後該學期不再依比例補收；學生如辦理退學者則依退學時間點之規定比例退費。
- 五、學生如符合**全學期**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8折辦理。
- 六、上列金額未扣除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。